

中共厦门大学委员会 (组织部 通知)

(2020) 厦大委组 22 号

关于开展部分科级干部选任工作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

近期，在综合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科级干部选任方案的基础上，校党委经研究，决定开展部分科级干部的选任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大力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的精神，按照《厦门大学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办法》（厦大委组〔2013〕57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并参照《厦门大学中层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工作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任职位

详见附件 1。

二、选任工作原则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

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人岗相适、人事相宜，坚持公道正派、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坚持民主集中制，坚持依法依规办事，树立正确用人导向，着力破除论资排辈、平衡照顾等观念，按照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要求，把好干部特别是经过实践考验的优秀年轻干部推选出来。严格执行干部选任工作纪律，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

本次科级干部选任工作由校党委授权校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校党委组织部负责综合协调和指导，各基层党委（党总支）负责协助组织实施。

三、选任条件和资格

科级干部的条件和资格，按照《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同时，担任副科级职务满 2 年即报名竞聘正科级职务人员，近 3 年年度考核应当至少一次获得优秀。年龄、工作年限和任职年限计算日期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部分职位的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1）

四、选任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

1. 公布职位。校党委组织部综合各基层党委（党总支）上报的科级干部选任方案，统一公布科级干部选任职位及相关信息。

2. 报名和资格审查。符合选任资格条件的个人需填写报名表，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单位党委（党总支）报名（递交纸质和电子版），每位报名人员限报 1 个科级职位，报名正科级职位的

(专业性或技术性较强的职位除外), 原则上须交流提拔选任。
报名截止时间: 2020年6月19日。

报名人员所在单位党委(党总支)对其进行资格审查,于6月22日前将报名人员及资格审查相关材料报校党委组织部。

3. 民主推荐和初步提名。报名人员所在单位党委(党总支)组织对报名人员进行民主推荐,并结合干部一贯表现、工作实绩等情况,集体研究择优提名初步人选。学院(研究院)、直属单位经所在单位党委会集体研究后向校党委组织部报送初步提名推荐人选情况;学校机关部门的初步提名推荐人选需征求机关党委意见,并由机关党委汇总报校党委组织部。报名人员所在单位党委(党总支)在报送初步提名推荐人选时,要认真负责地对人选廉洁自律情况提出结论性意见,实行党委(党总支)书记、纪委书记(或党委、党总支纪检委员)在意见上签字制度。报名人员及资格审查情况、民主推荐及提名推荐情况、廉洁自律情况意见等相关材料于7月7日前报校党委组织部。

4. 确定考察对象。校党委组织部对各基层党委(党总支)报送的初步提名推荐人选情况进行审核汇总,综合分析人选的民主推荐与平时考核、年度考核、一贯表现和人岗相适情况,充分征求校纪委、意识形态主管部门意见。校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领导小组按照人选成熟度和岗位匹配度研究确定考察对象。

5. 考察。考察工作由校党委组织部统筹协调,选任单位党委(党总支)负责组织实施。考察组至少由2名以上成员组成,在一定范围内发布考察预告后,对考察对象的德、能、勤、绩、

廉等方面的表现和主要特长以及主要缺点进行全面、客观、准确的了解，并形成书面考察材料。其中，考察对象不属于本单位的，由校党委组织部协调在考察对象来源单位进行考察，考察材料由考察对象来源单位党委（党总支）移交选任单位党委（党总支）。选任单位党委（党总支）可以通过个别谈话、查阅资料、同考察对象面谈等方法，进一步了解考察对象的具体情况。报名学校机关部门科级岗位的材料由机关党委转给岗位选任部门主要负责人。

6. 酝酿。科级职务拟任人选，在讨论决定前，应当充分酝酿。学院（研究院）、直属单位科级职务拟任人选，由选任单位在党委书记、院长、纪委书记（纪检委员）等范围内充分酝酿后提出，并征求拟任人选及选任岗位所在机构主要负责人的意见；学校机关部门科级职务拟任人选，由选任部门负责人讨论酝酿后提出建议名单，在征求学校分管领导和机关党委的意见后报校党委组织部。从外单位选拔或者选调的拟任人选，应当征求人选所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的意见。

7. 讨论决定和报批。拟任人选经充分酝酿后，学院（研究院）、直属单位由党委（党总支）书记主持，召开党委会议，集体研究决定拟任职人选；学校机关部门由校党委组织部会商机关党委确定拟任职人选。酝酿及讨论决定结果报校党委组织部，报送材料包括：报批请示，拟任职人选名册，所有考察对象名册及基本信息、考察材料等。校党委组织部对拟任职人选进行审核后，提交校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未设院级党组织的独立建制单位，其报名科级岗位人员的民主推荐和考察工作由代管其党务工作的基层党委负责组织实施，其科级职务拟任人选的酝酿和确定参照学校机关部门的做法执行。

8. 公示和任职。经校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同意后，拟提拔任职的科级干部，由校党委组织部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个个工作日。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办理任职手续。对决定任用的人员，由校党委分管领导、组织部部长进行任前集体谈话，并由校党委组织部行文任命。

五、工作要求

1. 统一思想认识。全校各基层党委（党总支）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的新精神新任务，认真学习领会中央关于年轻干部工作的新理念新要求，把握正确方向，强化思想引导，增强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以对学校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从学校“双一流”建设的需要出发，切实做好此次科级干部选任的各项工作，打破干部部门化、条块化，推动全校各单位科级干部统筹培养、统筹交流、统筹使用。

2. 加强组织领导。各基层党委（党总支）要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按照程序步骤，认真审查，从严把关，特别是严把人选政治关、品行关、作风关、能力关、廉洁关，做到考实选准、好中选优、宁缺毋滥，不符合相关资格条件的，一律不得推荐选拔。

3. 严肃组织纪律。各基层党委（党总支）要严守选人用人的制度和规矩，严防选任工作中的不正之风，推荐报送人选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问题、造成不良后果的，按规定实行责任追究。

附件：1. 部分科级干部选任职位
2. 厦门大学科级干部选拔报名登记表

中共厦门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2020年6月15日

组织部

2020年6月15日印发
